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银宝山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372,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979,56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061,92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17,63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3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	75,050.56	46,848.96	0

	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0
	合计	80,693.36	52,491.76	0

(二) 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 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7,796,672.51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有效期限内行使上述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投入资金，实际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变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7,796,672.51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7,796,672.51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7,796,672.51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银宝山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彭德强

傅 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